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：

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提供建議

本人為長者服務界前線社工。公營院舍宿位供不應求之問題出現已久，部份長者在輪候途中離世亦非新鮮事。本人認為當局理應針對問題的根源，了解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，尋求治本方案。而非大費周章，以治標之法草率處理。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，本人認為此計劃弊病叢生，現臚列如下：

1)私營院舍服務如商品，價格無規管

長者於使用「院舍券」半年後，規定必須停止申領綜援，及從中央輪候冊中除名。私營院舍的收費並非如公營院舍般劃一收費，而是將每項服務及設備均如商品般出售。當長者身體狀況逐漸衰退時，需要的支援計增加，若無適當的監管配套，私營院舍動輒為長者增加額外服務，價格亦因應增加。生果金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，根本不足夠讓長者用來支付如此昂貴的服務。若堅持錢跟人走的市場化政策，最後得益者只會是營運院舍的商人，長者將淪為傳遞金錢的工具，市民的公帑亦無法用得其所。

2)減少輪候冊的數字，而非替長者紓困

院舍券的對象為經「統評機制」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，並需要護理安老院照顧的長者。然而，護理安老院並非被評定為嚴重缺損長者的選擇之一，他們往往被匹配到平均輪候至少三年的護養院服務。嚴重缺損的長者需要服務的迫切程度比起中度缺損的長者更甚。在未解決護養院宿位問題之前，院舍券的作用只是讓輪候冊的輪候數字及平均輪候時間減少，而非讓有需要的長者享受到合適及需要的服務。

就以上數個關於院舍券的核心問題，本人希望政府採取以下建議：

- 1) 撤回院舍券，不應讓安老院舍服務市場化。院舍服務應由政府營辦，讓昔日為香港打拼的長者能夠舒適地安享晚年，回饋他們當年的付出。
- 2) 增加公營院舍服務宿位，從根源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，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能夠儘快享用到住宿服務，為長者和護老者紓困。
- 3) 加強對營運私營院舍的監管，防止如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再次發生，免公眾將私營院舍服務貼上負面標籤。
- 4) 加強培訓安老服務業的同工及增加福利，吸引年青人入行，以應付未來龐大需求。

香港市民
馮翊崙先生